

2022年教育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第一批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考生编号	志愿类别	专项计划	初试总成绩	复试总成绩			总成绩	是否拟录取	拟录取专业及代码	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录取类别	备注
						复试科目考核	综合素质考核	小计							
1	范思敏	105882444303688	第一志愿		397	88.33	87.67	176.00	82.84	是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2	徐静	105882360700171	第一志愿		396	85.33	86.33	171.66	81.85	是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3	戴嘉仪	105882443302553	第一志愿		390	83.00	82.67	165.67	79.93	是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4	袁湘辉	105882440100531	第一志愿		351	85.33	85.00	170.33	76.19	是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5	蔡凌	105882361000194	第一志愿		358	81.00	83.01	164.01	75.76	是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
6	陈丽清	105882440100635	第一志愿		355	53.33	51.34	104.67	63.53	否	教育管理（045101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全日制	非定向就业	复试总成绩 低于120分

填表说明：1、成绩计算公式：复试成绩=复试科目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；
 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5×60%+复试成绩/2×40%来计算；各栏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 2、志愿类别：第一志愿、调剂；
 3、专项计划：少干计划、退役士兵计划；
 4、是否拟录取：是或者否，否的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候补；
 5、学习方式：全日制、非全日制
 6、录取类别：定向就业、非定向就业、粤东西北计划
 7、此表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存档。

表格制作：

分数审核：

复试小组组长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日制 非全日制
定向就业 定向就业
非定向就业
定向就业（粤东西北计划）